

按通典云：『唐制諸田不得貼賃及質，違者財沒不追，地還本主』。（卷二、八頁）據此是唐制口分永業田仍禁止買賣或典貼。此紙稱帖佃人某某，今配入焦□□，疑爲地還原主；或租佃客戶之批示也。

(一七) 張奉先殘牒 圖版四二、圖45

此件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。高一四厘米、寬二五厘米。經人裁截，現存一部分。起『張奉先』訖『謹連』共九行。現存上半截，下半被裁去。內有『尋檢文契知錯』、『趙（悟）那甘心伏罪』等語，蓋爲民間之訴訟案件也。

(一八) 張孝威等殘牒 圖版四三、圖46

此件情形及出土地，與上件相同。亦被裁截。高一五厘米，寬一四厘米。起『張孝威』訖『素負』。共六行。現存上半截之一部分。文云：

張孝威——孫思亮辭爲馬奴子等負：——辛禮爽追口——牛思訥辭爲王嘉禮負：——唐欽祚牒爲馮孝通負：——趙思禮牒爲范申素負：——按辛禮爽下有大寫『追口』……等字，疑爲法曹錄事記錄各項詞狀案由，經判官批示者。大寫『追』字，下或爲『解』字，現尙存解字上部，蓋追解所負欠之課物也。

(一九) 女婦才子還麥殘牒 圖版四四、圖47

此紙與上件同出土。高一四·八厘米、寬一六·五厘米、上下均有殘缺。起『女婦』訖『汜口賢』。共四行。文云：  
女婦才子負僧法義麥二石四升——付訖上者准狀徵得各付本主訖謹——……年二月 日典馬思——錄事汜口賢——

按唐代寺院、除有常住莊田外，僧侶嘗置私田，營殖貨利。此紙稱『女婦才子負僧法義麥』，又云『徵得各付本主訖』。其意蓋云前借欠之麥，現在已歸還本主。